

理慧服务条款

理慧服务条款将会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修订。详情请参阅最后一页的「理慧服务条款的修订」。

目录页

- A. 简介及重要须知
- B. 登记开立账户或使用服务
- C. 使用账户及服务的若干主要责任
- D. 流动保安编码
- E. 生物认证
- F. 您的指示
- G. 您对交易及检查记录的责任
- H. 本行的服务及责任
- I. 收费
- J. 您同意本行使用您的个人资料
- K. 结束账户及终止服务
- L. 查询及投诉
- M. 更改本行服务及本条款
- N. 其他法律事项

附件 A: 存款账户

附件 B: 转账、付款服务及货币兑换服务

附件 C: 虚拟借记卡及二维码支付

附件 D: 二维码提款

附件 E: 商业账户

A. 简介及重要须知

1. 欢迎使用 *livi* 理慧银行!

1.1 理慧银行有限公司 (理慧或本行) 通过一个流动应用程序 (该应用程序) 提供银行服务。您可从本行指定或接受的流动应用程序商店下载该应用程序, 或扫描于理慧网站上不时发布的特定二维码。我们也可能在我们认为合适的时间以任何其他渠道以任何方式提供银行或其他服务, 并可能包括我们不时决定的个别种类的服务。

1.2 理慧账户及服务由理慧提供。

2. 下载应用程序或开立账户前您必须注意的事项

2.1 本行的主要服务

- a. 储蓄账户（以个人单独名义开立）；
- b. 转账、付款服务及货币兑换服务；
- c. 虚拟借记卡及二维码支付；
- d. 信贷融通；及
- e. 商业账户。

2.2 仅供您个人使用

除商业账户外，您应仅使用本行服务作个人用途，不得用作商业或其他用途。您亦不应容许任何其他人士操作您的账户或使用本行向您提供的服务。

2.3 主要特点及风险

- a. 本行以电子方式提供服务。尽管便利，但并不保证电子渠道及网络百分百安全。本行将遵守适用监管要求以及现行市场惯例，采取预防措施以管理及控制风险。但您仍应注意使用本行服务并非全无风险。若您不能接受，则请勿下载该应用程式或开立账户。
- b. 您亦有责任采取合理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如您未有采取该等措施，或如您作出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您可能须就未获授权交易承担责任。

3. 开始使用服务前，请细阅本条款

3.1 本服务条款包括附件（本条款）规范本行提供及您使用的该应用程式及本行提供的所有服务。附件列出规范本行不时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其他条款及细则。本条款构成您与理慧之间的法律合约的一部分，列明双方的权利及责任。

3.2 继续前请先细阅本条款。一经下载该应用程式或登记开户或使用服务，您即被视为已接纳本条款。

4. 本条款如何运作

除本条款外，其他条款及细则可能适用于特定服务、交易或安排。在该情况下，本条款应与其他条款及条件一并阅读。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就特定服务、交易或安排而言，应以该等其他条款及细则为准。在您使用相关服务或安排或进行相关交易前，本行会向您展示适用的其他条款及细则。

5. 如何联络本行

如有任何问题，您可通过以下任何渠道与本行联络：

- 本行热线；
- 该應用程式的即时在线客服功能；或
- 该應用程式的意见反映功能。

6. 本行如何联络您

- 6.1 本行可以电话、电邮、信件及其他方式联络您。
- 6.2 如您的联络详情有变，请务必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本行更新有关资料。您应通过上述条件 A5 中说明的任何渠道通知本行。

7. 本行将向您发送通知以确认付款或资金转账

出于保安原因，本行将向您发送涉及您的账户或虚拟借记卡的付款或资金转账的即时通知。本行通常会向您的电话号码发送短信及 / 或以应用程序通知及 / 或电邮（或通过本行不时认为适当的其他渠道）发送此类通知。为了接收此类通知，您不应关闭流动装置的通知功能。

8. 进一步资讯

本行已拟备常见问题解答就本行的服务及相关事宜提供资讯。您可于本行网站（<https://www.livibank.com/tc/help/faqs/>）或该应用程序上查阅。

B. 登记开立账户或使用服务

1. 登记

登记开立账户或使用服务，您须下载该应用程序到您的流动装置，然后按照该应用程序所载指示完成登记程序。

2. 核实您的身分

- 2.1 在您登记开立账户或使用服务时，本行会索取您的个人资料让本行核实您的身分。此等资料通常包括您的全名、身分证号码、出生日期、地址、联络资料、脸部影像及您将登记用作使用账户及服务的流动装置的资料。本行亦可要求您提供其他证明及完成其他步骤以核实您的身分。您应向本行提供完整、真实、准确及最新的资料。
- 2.2 在本行与客户的关系持续期间，本行可不时要求您再次完成身分核实程序以更新本行的记录。

3. 需获本行批准

- 3.1 本行有权不予提供账户或服务。即使您已完成登记程序，但若本行未能信纳核实身分的结果，或本行有合理理由拒绝，则本行仍可拒绝提供账户或服务。在本行信纳核实身分的结果后，就会登记您的流动装置让您使用账户及服务（指定流动装置）。
- 3.2 本行可就使用服务设定最低条件，包括年龄要求、地域限制及技术规格（如流动装置类型或型号）。如未能符合最低条件，本行或不会提供服务。

C. 使用账户及服务的若干主要责任

1. 不得非法使用

您应理性及负责任地使用您的账户、虚拟借记卡以及本行提供的其他功能及服务。您不得使用上述各项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以任何不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各项。如您违反本条，本行有权结束您的账户或终止功能或服务。

2. 保安措施

您应采取合理切实可行的保安措施。此等措施应最少包括下列措施（并非尽列）。您亦应参阅本行不时在该应用程序中或在本行网站上提供的保安建议：

2.1 关于该应用程序：

- a. 仅从 (i) 可信的流动应用程序商店（即 Google Play™商店及 App Store）或本行指定或接受的其他流动应用程序商店下载该应用程序，或 (ii) 通过扫描本行网站上不时发布的特定二维码下载该应用程序。如任何流动应用程序或其来源可疑，请勿下载或立即停止安装，并且不要登入或启动。（Google Play 的标志是 Google Inc.的商标，而 App Store 是 Apple Inc.的服务商标）
- b. 定期为该应用程序及作业系统及浏览器安装上文 a 段所列流动应用程序商店或本行网站提供的更新及修补程式。
- c. 请勿通过公共或未受密码保护的无线网络（即 Wi-Fi）下载该应用程序。

2.2 关于指定流动装置及保安资讯：

- a. 应仅在指定流动装置上安装该应用程序及使用账户及服务。
- b. 请勿在进行流动装置或作业系统供应商支援或供应商保修的配置范围以外经修改的任何流动装置或作业系统上下载该应用程序。此类装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狱」或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即流动装置可在未经电讯服务供应商及 / 或流动装置制造商批准下自行解除有关供应商及 / 或制造商对其所设的限制。
- c. 请勿将指定流动装置连接至怀疑受到病毒感染的任何电脑。

- d. 应在指定流动装置上安装防毒软件、防火墙及其他保安工具。您可浏览香港电脑保安事故协调中心网站参阅有关资讯：<https://www.hkcert.org/mobile-security-tools>.
- e. 不使用时，停用任何无线网络功能（如 Wi-Fi、蓝牙、NFC）或登出该应用程式。使用 Wi-Fi 时应选用加密网络，并停用 Wi-Fi 自动连接设定。
- f. 应在指定流动装置上启用自动上锁功能。
- g. 设定个人密码、登入凭证及保安资料时：
 - (i) 请勿使用容易猜到的个人资料、数字或字词；
 - (ii) 请勿不加掩饰地写下或记录任何密码、登入凭证及保安资料；
 - (iii) 请勿将任何密码、登入凭证及保安资料保存在指定流动装置上或附近。
 - (iv) 请勿将相同的密码、登入凭证及保安资料用于不同服务；及
 - (v) 定期更改您的密码、登入凭证及保安资料。
- h. 妥善保管指定流动装置，并将用于操作您的账户及获取服务的所有个人密码、流动保安编码、登入凭证（包括您的生物凭证）及保安资料保密。请勿容许他人使用您的个人密码、流动保安编码、登入凭证及保安资料。保障上述各项免于遗失、被盗、意外或未经授权泄露或未经授权使用。
- i. 如您发现或怀疑指定流动装置、虚拟借记卡或任何个人凭证或保安资料遗失、被盗、被泄或被未经授权使用，请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过上述条件 A5 中说明的任何渠道通知本行。并立即更改您的个人凭证及保安资料。
- j. 请勿在指定流动装置上储存您个人以外的生物凭证。
- k. 为维修或因其他原因而将指定流动装置交给他人或在您处置指定流动装置之前，应先删除该应用程式及指定流动装置上储存的所有个人密码、流动保安编号、登入凭证（包括您的生物凭证）及保安资料。

2.3 关于使用账户及服务：

- a. 应仅使用加密及可靠的流动互联网连接登入以操作您的账户或使用服务，请勿使用公共或未受密码保护的无线网络（即 Wi-Fi）。
- b. 请勿在指定流动装置以外的任何流动装置上启用您的流动保安编码或操作您的账户或使用服务。

D. 流动保安编码

1. 流动保安编码是甚么？

- 1.1 流动保安编码是该应用程式中的一项功能，用于验证交易及核实身分。
- 1.2 您应仅在指定流动装置上设定流动保安编码。
- 1.3 只须按照该应用程式中显示的指示操作，即可在指定流动装置上设定及启动流动保安编码。

2. 启动后如何使用流动保安编码？

- 2.1 启动流动保安编码后，您可使用流动保安编码登入及应本行不时要求验证交易。
- 2.2 您须设定流动保安编码 PIN 码以使用流动保安编码。另外，如指定流动装置支援生物认证，您亦可登记生物认证以使用您的流动保安编码。在此情况下，如储存在指定流动装置上的生物凭证有变，您的流动保安编码亦会被暂停，您将须重新启动流动保安编码。
- 2.3 如您在指定流动装置上停用生物认证功能，您仍可以流动保安编码 PIN 码使用您的流动保安编码。
- 2.4 您应保持更新该应用程式以确保您的流动保安编码可连接该应用程式。
- 2.5 如更换指定流动装置，您须按本行的设定完成所需程序。

E. 生物认证

1. 生物认证有何用处？

- 1.1 本条规范生物认证的使用。一经登记使用生物认证，您即被视为已接纳本条。如您不接纳本条，则请勿登记使用生物认证。
- 1.2 您可使用储存在指定流动装置上您的生物凭证（包括指纹、脸部影像或本行不时批准的任何其他生物数据），以本行不时规定的方式登入该应用程式及授权交易。
- 1.3 您同意如本行收到的指示已按检查您的生物凭证完成验证，本行即可执行该指示。您须受此等指示及据指示进行的交易约束。本行无需采取其他步骤核实发出指示人士的身分或指示的真实性。但本行保留权利可要求您用个人密码或其他个人凭证验证指示。

2. 如何使用生物认证？

2.1 您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使用生物认证：

- a. 您已成功在本行开立账户。
- b. 您已在指定流动装置上安装该应用程序。
- c. 您已在指定流动装置上启动生物认证功能，并已登记最少一项您的生物凭证以限制登入指定流动装置。
- d. 您已使用个人密码、用户名称、短信一次性密码或本行指定或接受的其他个人凭证，通过该应用程序登记生物认证，且您已登记储存在您的指定流动装置上的相关生物凭证，从而使用生物认证。
- e. **您必须保密用于在指定流动装置上登记及储存您的生物凭证以作生物认证的个人凭证。**

2.2 您明白并接受下列各项：

- a. 成功在指定流动装置上登记生物认证功能后，储存在指定流动装置上的任何生物凭证均可用作生物认证。**因此，您须确保仅在指定流动装置上储存您（而非他人）的生物凭证。**
- b. **如您合理相信任何其他人士可能与您使用相同或非常相似的生物凭证，则请勿使用生物认证。**例如，如您有双胞胎或脸部特征与您相似的兄弟姐妹，即不应使用脸部影像作生物认证。
- c. **如相关生物凭证将会改变，则请勿使用生物认证。**例如，如预期您的脸部特征将会改变，即不应使用脸部影像作生物认证。
- d. 您授权使用由该应用程序执行的生物认证连接指定流动装置上的生物认证模组。除非本条款另有规定，本行不会为生物认证目的收集或储存您的生物凭证。
- e. 本行不保证指定流动装置上的生物认证模组的质素或功能表现。
- f. 如储存在指定流动装置上的生物凭证有变，或如您已有一段时间未曾使用生物认证，则生物认证功能可能被暂停。您将须重新登记或重新启动生物认证功能。

2.3 您可随时以本行要求的方式在该应用程序上取消生物认证功能。生物认证功能被取消后，储存在指定流动装置上的生物凭证不会自动被删除。您必须在指定流动装置上自行删除有关生物凭证。

F. 您的指示

1. 如何发出指示

- 1.1 您将需要以本行指定或接受的方式及方法发出指示。本行有权拒绝未能符合此要求的任何指示。
- 1.2 **向本行发出指示前，您应检查并确保每项指示均属完整及正确。指示一经发出，未得本行事先同意，您不能更改或取消有关指示。**

2. 本行如何处理您的指示

- 2.1 本行有权将使用您的个人凭证或保安资料从指定流动装置发出的任何指示或任何本行合理地认为是由您发出的指示视为由您发出的指示，不论实际是否由您发出。有关指示及按指示完成的交易即属有效并对您具约束力。本行无需采取其他步骤核实发出指示人士的身分或指示的真确性。但本行保留权利可要求您用个人密码或其他个人凭证验证指示，或要求您提供本行认为合适的身份或授权的其他证明。
- 2.2 本行可将本行所收到的每项指示作为单独的指示，除非本行实际上于执行指示前已知悉其与另一项指示重复。
- 2.3 假如本行在本行的每日截数时间之后或本行营业时间以外的时间接获付款或转账指示，本行仍可在同一日从您的账户扣除或预扣相关款项，但可能会于下一个营业日方会处理有关指示。
- 2.4 本行无需通知您指示是否已获完全执行，除了本行会从速通知您未能完成的跨境支出付款。如本行无法完全执行一项指示，本行有权执行部分指示。

G. 您对交易及检查记录的责任

1. 未经授权交易由谁承担责任？

- 1.1 除非您作出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否则您无需就未经授权交易及您所蒙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承担责任。但如您作出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则您或须为未获授权交易导致的所有损失承担责任。
- 1.2 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下，您将被视为作出严重疏忽行为：
 - a. 如您在知情的情况下容许他人使用指定流动装置、您的借记卡，或您的个人凭证或保安资料以获取服务或进行交易；
 - b. 如您在发觉或相信指定流动装置、您的借记卡，或您的个人凭证或保安资料遗失或被盗或被泄，或发生任何未经授权交易，而未有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及
 - c. 如您未有采取合理切实可行的步骤保障指定流动装置、您的借记卡，或您的个人凭证或保安资料的安全，包括未有遵从本行不时提供的保安建议。

2. 检查交易记录及账户结单

- 2.1 本行可以电子方式提供账户结单。您同意以电子方式收取结单，以取代纸张结单。

- 2.2 您须从速审阅交易记录及账户结单以检查及报告任何错误或未经授权交易。您应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您认为是错误或未经授权交易的任何项目，在任何情况下，您须在账户结单日期起 90 天内通知本行。

3. 您须赔偿本行

- 3.1 如本行为向您提供服务及执行您的指示而招致合理成本或开支或蒙受损失，您须赔偿有关成本、开支及损失予本行。
- 3.2 如本行由于您未有遵守本条款或履行您就账户及交易的责任而蒙受损失，您须赔偿本行的损失及合理招致且金额合理的开支（包括法律费用）。

4. 误转资金

您应小心避免在转账资金时出错。如您收到误转予您的资金，您应通知本行并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资金归还予本行。未有归还误转资金可引致刑事责任。

H. 本行的服务及责任

1. 本行的服务以及本行可为提供服务作出的事项

- 1.1 在使用本行提供的服务前，您或须遵守本行对该服务设定的条件。每项服务只在本行设定的时间内提供。
- 1.2 本行可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事项（包括拒绝执行您的指示）以遵守任何法律、监管或税务要求或法庭命令。此等要求可由法律及法规、任何政府机关、税务机关、执法机关或监管机构（不论在香港或海外）向您或本行施加。
- 1.3 本行可委任代理商、承包商及服务供应商协助提供服务。本行将合理谨慎地挑选此等代理商、承包商及服务供应商。
- 1.4 本行可委任收数代理或第三方机构向您追讨或收回任何应付但逾期未付的款项。您须支付本行合理招致且金额合理的开支。
- 1.5 如本行认为适当（包括如本行得悉您被提呈破产呈请、有第三方面对您提出申索，或您的行为能力成疑），可冻结您的账户。
- 1.6 顾及税务、法律或监管要求，及 / 或如本行合理认为您已违反您在本条款项下的责任，本行可随时暂停或终止您使用本行的任何服务，而无需发出通知。暂停或终止服务前已产生的所有权利及责任均维持有效。
- 1.7 本行保留权利，可随时发出或不发出通知，即暂停本行全部或部分服务以作系统维护、升级、测试及 / 或维修。

1.8 本行提供的任何资讯仅供您参考。

2. 本行的责任

- 2.1 除因本行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所造成的，本行概不就下列各项对您承担责任：
- 执行您的指示；
 - 本行服务或您使用服务时出现的任何延迟、中断或无法使用；
 - 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方式发送的讯息出现遗失、错误、延迟、错误转送、破坏或未经授权修改或截取；或
 - 任何电脑病毒或软件或电脑系统出现其他故障；
- 2.2 在任何情况下本行概不就下列各项承担责任：
- 遵守税务、法律或监管要求或法庭命令，或按照任何政府机关、税务机关、执法机关或监管机构（不论在香港或海外）的要求或期望，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事项；或
 - 任何间接、特殊、附带或相应损失或损害。
- 2.3 限制或排除本行责任的条文将在法律所容许的范围内施行。

I. 收费

1. 本行可就服务向您收费

- 1.1 本行可在给予通知后不时就本行服务征收及更改费用及收费。如本行征收费用及收费，本行将在该应用程序中或在本行网站上提供本行的费用及收费表。已支付的费用及收费将于交易记录、账户结单或以其他方式另行显示。
- 1.2 您须支付本行的费用及收费以及所有合理开支，包括本行代理人的费用及开支以及税费。您须按本行通知的金额及指定期间内支付。
- 1.3 已支付的费用及收费一概不予退还，除非本条款另有明确规定。但如您因本条款更改而终止某项服务，本行会按比例退还已就该项服务支付的年费或定期费用，前提是有关费用可独立区分且金额并非微不足道。
- 1.4 您须以负债货币支付款项。本行收到的其他货币的款项只会在一一定限度内解除您的负债，该限度是止于本行可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用所收取的金额以购入的负债货币的净金额。您须保证弥偿本行的任何损失及合理的开支，有关弥偿乃一项独立责任。本行只需证明假如当时交易已实际进行或购买已经完成，本行就会招致损失。

2. 他方收取的费用

您的电讯服务供应商可能会就指定流动装置及 / 或您使用该應用程式收取数据收费及其他费用。您须自行负责支付此等收费及费用。

J. 您同意本行使用您的个人资料

1. 您已提供真实的资料

您确认提供予本行的所有资料均为完整、真实、准确及最新。您的资料如有任何重大更改，您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您授权本行与本行认为适当的资料来源（包括（如适用）任何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联络，以核实您的资料。

2. 使用您的资料及个人资料

- 2.1 您同意本行按《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指定的方式，为向您提供账户及服务以及其他目的使用及披露您的资料及个人资料。您向理慧提供个人资料时已获提供《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您亦可在该應用程式中或在本行网站上查阅《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2.2 您明白并同意，本行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处理及储存您的资料及个人资料。

K. 结束账户及终止服务

1. 由您结束账户及终止服务

您可随时向本行发出通知，并在完成所需的销户程序及支付任何欠款之后，结束您的账户及终止服务。如果您账户中的余额超过本行设定的每日转账限额，您可能无法立即关闭账户。

2. 由本行结束账户及终止服务

- 2.1 本行可随时向您发出最少 30 天事先通知，以结束您的账户及终止服务。
- 2.2 在不影响或限制上文第 2.1 段的原则下，本行可（如本行认为适当）发出较短的通知或不发出通知即结束您的账户及终止服务，尤其是因顾及税务、法律或监管要求，或如账户被用作或怀疑用作非法活动。
- 2.3 如果根据本行的记录，您的账户连续 24 个月（或本行可能不时设定的其他期间）没有任何交易或活动，本行有权暂停您的账户。您需要完成本行设定的所需程序方可再次使用您的账户。

3. 安排终止特定服务

为免生疑问，如本行就终止特定账户或服务设定其他条件或程序，该等其他条件或程序将适用于终止该账户或服务。

4. 终止之后

结束您的账户及终止服务不会影响已累算的权利及责任以及仍然有效的交易。

L. 查询及投诉

如您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联络本行。联络资料请参阅上文 A 部分「如何联络本行」。

M. 更改本行服务及本条款

1. 本行可在发出或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不时更改本行的服务以及您可如何使用服务。
2. 就影响费用及收费以及您的责任或义务的任何更改，本行可以发出 30 天事先通知不时更改本条款。如您在有关更改生效日期后继续维持您的账户或使用服务，即会被视为已接受有关更改。为免生疑问，如本行就更改规范特定账户或服务的条款而设定任何其他通知期限，本行可以发出该通知期限的事先通知更改该条款。

N. 其他法律事项

1. 抵销

如您有任何应付但未付款项，本行可无需事先通知即从您的账户扣款以抵销该金额。本行会从速在进行抵销后通知您。就此而言，本行可将任何货币按本行兑换汇率(由本行选择)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可把将来的负债以商业上合理的形式经本行贴现成现值，当作目前欠负者处理，并可估计或然或不可以数量计算负债的金额。这并非旨在设定抵押权益。

2. 该应用程序

- 2.1 就使用该应用程序，您可能被要求与软件提供商（包括 Google Play™商店及 / 或 App Store）订立许可协议（该许可协议），并须遵守此等提供商订明的条款及细则。本行并非该许可协议的一方，对此等提供商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无需负责。
- 2.2 该应用程序、任何相关材料以及通过该应用程序提供的其他产品及服务，均无意供下述人士下载、使用或获取：在下载或使用该应用程序或材料将违反该人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人士，或本行未获牌照或授权提供该应用程序或材料的司法管辖区内的人士，或在受任何制裁制度限制的司法管辖区内的人士。浏览及 / 或获取该应用程序及 / 或相关材料，您即被视为已明白并遵守所有相关及适用法律、法规

及限制。您有责任确保，根据对您适用的法律及法规，您获许可使用该应用程序及获取相关材料。

- 2.3 您须自行承担使用超连结连接其他互联网网站或资料来源的风险。对其他网站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及质素以及其他网站的安全及保安，本行概不负责。

3. 版权

该应用程序及相关材料中的所有内容均受版权保护。未得本行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复制、传送及 / 或分发该应用程序或任何相关材料的任何部分以作商业或公共用途。

4. 证据

- 4.1 本行可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录下与您的对话。
- 4.2 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本行的记录对当中所述事情或事实而言均为不可推翻，并对您具约束力。

5. 通讯

本行可用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发送通知及通讯。您会在下列的情况下被视为已收悉通知或通讯：

- 5.1 若上载到该应用程序或本行网站，在如此上载之后；
- 5.2 若以邮递方式发送，邮寄至您在本行记录中的香港地址 2 个营业日后；
或
- 5.3 若以电子邮件发送，在邮件发送到您在本行记录中的电邮地址之后。

6. 税务合规事项

- 6.1 本行并非您的税务顾问。您须自行获取税务建议。
- 6.2 您须自行负责遵守您在所有司法管辖区中的税务责任。此等责任可包括缴纳税款，及向相关税务机关（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该等税务机关））提交税务报表或彼等要求的其他文件。某些国家或地区订立了具跨领域效力的税务法例，不论您居于何处或您公民身份或于何处成立。
- 6.3 您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可合理要求的资料、文件及证明书，以履行适用的司法管辖区之间的税务合规规则对本行施加的责任。您明白并同意，这可包括与您或您的授权代表或您的实益拥有人有关的资料、文件或证明书。您同意在此等详情有变时，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司法管辖区之间的税务合规规则」包括：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即指：

- a. 《1986年美国国内税收法（经修订）》第1471至1474条，或其任何经修订或继后版本；
 - b. 政府与监管机构就上文(a)段所订立的任何政府间协议、谅解备忘录、承诺书及其他安排，包括由香港政府所订立的上述安排；
 - c. 本行与美国国税局或其他监管机构或政府机关根据或就上文(a)段所订立的协议；
 - d. 任何根据上述各项而在美国、香港或其他地方采纳的任何法律、规例、规则、诠释或惯例；及
 - e. 「税务资料分享安排」，即指任何本地或外国法律、规例及规则，包括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下及相关规则及规例下，以及其他影响本行的国际交换安排下的责任。
- 6.4 您明白及同意，本行可根据适用的本地或外国法律、规例及规则，由本行决定向税务机关报告及披露您或您的授权代表或您的实益拥有人所提供或有关您或您的授权代表，或有关与本行进行的交易或任何在本行开立的账户的任何资料（包括您的身分资料）、文件、证明或账户资料（包括账户结余、利息收入及提款）。您亦明白 (i) 本行在此等法律、规例及规则下的责任是持续性的；且 (ii) 根据此等法律、规例及规则，本行可能被要求从您的账户预扣或扣除款项。

7. 防止金融犯罪

- 7.1 本行须根据不同司法管辖区内的适用法律、规例、政策（包括本行的政策）及法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行事。其中包括防止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贿赂、贪污、实际或试图逃税、欺诈及向任何可能受到制裁的人士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务。本行可酌情决定采取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以遵守所有该等法律、规例、政策及要求。有关行动可包括：
- a. 审查、截取及调查任何向您发出或由您发出，或向从您账户进行的任何指示、提款要求、服务申请、付款或通讯；
 - b. 调查及进一步查询资金来源或预定收款人的来源、个人或实体的状况及身分，不论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约束，亦不论被指称被制裁人士的名称是否确实指该名人士；
 - c. 将有关您、实益拥有人及您的授权代表、账户、交易及使用本行服务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与本行或本行联属公司持有的其他相关资料合并及加以使用；

- d. 按本行绝对酌情决定，延迟、阻截、暂停或拒绝处理任何指示或给您或由您发出的付款；
- e. 拒绝处理或进行涉及某些个人或实体的交易；
- f. 终止本行与您的关系；
- g. 向任何有权机关报告可疑交易；及
- h. 采取本行或本行联属公司所需的任何其他行动，以履行任何法律、监管或合规责任。

7.2 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本行及本行的任何代理人概不需就您或任何第三方所蒙受，全部或部分因金融犯罪合规事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不论直接或相应而生，并包括利润或利息的损失）或损害承担法律责任。本段中「金融犯罪合规事项」指本行可就履行侦测或防止金融犯罪的合规责任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8. 第三者权益

除您与本行之外，概无任何其他人士有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或享有本条款的权益。

9. 杂项

- 9.1 您不可在未经本行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出让或转让您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或责任。本行可出让或转让本行在本条款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及责任，而无需经您同意。
- 9.2 本条款所有附件构成本条款的一部分。在本条款中：
 - a. 表示单数的字词包括众数，反之亦然；
 - b. 表示一种性别的字词包括每种性别；
 - c. 「营业日」指银行在香港一般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除外）；
 - d. 「包括」并非限定词，并应被诠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 e. 「人士」包括个人、法团或其他实体；及
 - f.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9.3 本行的权利是累积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提供的权利及补救方法。
- 9.4 本行未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权利并不构成豁免，而本行单次或部分行使权利亦不会妨碍本行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 9.5 假如任何条文或部分条文失效，该条文的其余部分及所有其他条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0. 适用法律

本条款及与您进行的所有交易均受香港法律管限并须据其诠释。双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11. 语言

本条款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版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附件 A:存款账户条款及细则

本附件适用于本行提供及您使用的存款账户及相关服务。如本附件条文与本条款其他条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就存款账户而言，应以本附件条文为准。

A 部分：活期存款账户

1. 活期存款利息

1.1 您的活期存款按下列方式累算利息：

- a. 如港币为货币单位，以一年 365 天基准(包括闰年和非闰年)以单利息基准按日计算（本行亦可就港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指定其他计算基准）；
- b. 按账户结余计算；及
- c. 按本行不时指定的利率计算。

1.2 您可在该应用程序中或在本行网站上参阅本行不时指定的利率及相关资讯。

1.3 利息由本行向您支付，有关利息将在每个历月月底后尽快合理切实可行以港元存入您的账户，通常在下一个历月的第一个历日（或本行不时设定的时间）。我们将不时指定我们认为合适用作计算或支付利息时使用的小数位数。

理慧不收取负利息，除非另作通知。

1.4 在您开立账户时并未设定最低结余金额。但本行保留权利可不时设定及更改就累算利息的最低结余金额，而无需事先通知。在该情况下，如您账户的结余低于本行设定的最低结余金额即不会累算利息。

1.5 假如您的账户在存入利息日期之前结束，本行会支付截至账户结束日期前最后一个历日的利息。

2. 货币

您可用账户持有港元或本行不时指定或接受的其他货币（外币）。除非本行同意，否则本行不接受现钞存入外币账户。

3. 收款

3.1 您可向自己或其他人士收取款项，在付款获结算且收到款项后，有关款项会存入您的账户。

3.2 本行在不受条件限制下收到已结算的资金之前，您不可提取或使用付至您账户的款项，而有关款项亦不会累算利息。假如款项未获结算，则本行有权撤回向您账户付款的记项。

- 3.3 如任何款项被错误存入您的账户，本行有权从您的账户扣款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有关款项。
- 3.4 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本行存入款项的记录及相关详情均对您具约束力。
- 3.5 就汇入的跨境付款，除汇款银行另有指示外，本行会在确认收到资金及完成任何必要的检查后将汇款存入您的账户。

4. 账户资金不足

- 4.1 如您向本行发出指示从您的账户付款或转账款项，而 (i) 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及 (ii) 如本行执行有关指示，将导致您的账户透支，本行有权拒绝执行您的指示。
- 4.2 在日常操作中所作出的付款只会在您的标列为相同货币的指定账户(或其子账户)扣除。这也适用于您账户被「冻结」的资金。本行将参考您以付款货币(所标列)的账户(或其子账户)，决定有否足够结余或透支。然而，本行可「冻结」其他货币的金额。本行可以(但无义务)将以一种货币收取或支付的金额按本行兑换汇率(由本行选择)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本行可以就任何计算，按本行兑换汇率(由本行选择)将金额由一种货币象征式地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5. 转账或付款

- 5.1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及更改您的账户转账或付款的最低和/或最高限额，不论是每天、每月、每笔交易还是其他标准的限制。
- 5.2 在扣除本行的手续费后，本行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由本行决定)支付提款：(a)由账户以有关货币的转账支付；(b)若我们认为合适，由账户开出有关货币的本票，兑付银行及地点由本行决定；(c)按本行的兑换汇率(由本行选择)买入港元，以港元支付。

6. 存款保障计划

您的储蓄账户具有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的资格。

B 部分：定期存款

1. 定期存款

- 1.1 本 **B 部分** 规范本行提供及您使用的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仅可以本行接受的存款期及利率，以及存款确认书所指明的货币及最低金额存入。本行

或会不时就定期存款作出其他条件，例如定期存款的最高存款金额。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利率及数据均无约束力。

- 1.2 如您接纳定期存款，本行会向您发出存款确认书。**请仔细查看每次的存款确认书，如有任何错误须立即通知本行。**续存时本行将发出新的存款确认书或自动续存结单。

2. 提取定期存款

- 2.1 定期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本行或会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本行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本行决定)。除非另外表明，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
- 2.2 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利息乃根据存款的本金金额按照议定利率由存款生效日期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该日)的日数计算。
- 2.3 除非您另有指示，否则定期存款的本金及应得的利息将于到期日或提取时转入您的活期存款账户。**如您的活期存款账户被冻结、暂停或无效，该定期存款将于到期日或提取时暂停，直至您的活期存款账户恢复正常，暂停期间存款将不会获得任何利息。**
- 2.4 您亦可指示本行于到期日自动续存定期存款。本行可于定期存款到期前的任何时间接受或拒绝有关指示。如本行接受该指示，本行会按相同的存款期及到期日当天的利率，将本金（如您要求，会连同应收的利息）重新存入定期存款。倘若本行因任何原因拒绝有关指示（例如：同一存款期及/或货币已不再适用），本行会如同在没有收到您的自动续存指示下，处理该定期存款。
- 2.5 **假如您的存款账户因任何原因被结束，包括被本行终止，您须先根据上文 2.1 段所列的原则下于到期前提取定期存款。**

3. 抵销

- 3.1 您不得使用定期存款偿还任何债务，包括任何贷款和费用。为免生疑问，这并不损害本行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本条款或其他向您提供的服务之其他条款及细则的权利下将款项以作抵销或合并之用。

4. 存款保障计划

- 4.1 您的定期存款之年期等于或少于 5 年均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而多于 5 年的定期存款则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即使自动续期之存款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附件 B: 转账、付款服务及货币兑换服务条款及细则

本附件适用于本行提供及您使用的转账、付款服务及货币兑换服务及相关功能及安排。如本附件条文与本条款其他条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就转账、付款服务及货币兑换服务而言，应以本附件条文为准。

A 部分: 快速支付系统

1. 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银行服务

- 1.1 本部分的条文应用于本行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服务。本行向客户提供银行服务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快速支付系统由结算公司提供及运作。因此，银行服务受结算公司不时就快速支付系统施加的规则、指引及程序规限。本部分规范本行向您提供银行服务及您使用银行与本条款服务。银行服务构成本行提供的整体银行服务的一部分。本部分的条文与本条款如有任何不一致，就银行服务而言，均以本部分的条文为准。
- 1.2 当您要求本行代您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中登记任何识别代号，或代您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账，您即被视为已接受本部分的条文并受其约束。除非您接受本部分的条文，您不应要求本行代您登记任何识别代号或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亦不应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
- 1.3 在本部分及本条款的其他条文中，下列的词语具下列定义：

「账户绑定服务」指由结算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分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使用预设的识别代号（而非账户号码）识别一项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的接收点，或其他有关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通讯的接收点。

「银行服务」指本行向客户不时提供的服务（包括二维码服务），让客户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及结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提供的账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

「预设账户」指您于本行或任何其他参与者维持的账户，并设置该账户为预设账户，以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付款或资金，或（如结算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许可并在指明或许可的范围内）支取付款或资金。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指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以电子方式设置的直接付款授权。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指由结算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分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设置直接付款授权。

「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指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产生的并与参与者的客户账户关联的独有随机号码。

「结算公司」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快速支付系统」指由结算公司不时提供、管理及运作的快速支付系统及其相关设施及服务，用作 (i) 处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资金转账及其他付款交易；及 (ii) 就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账户绑定服务交换及处理指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参与者」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参与者，该参与者可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零售支付系统营运者、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结算公司不时接纳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参与者的人士。

「识别代号」指结算公司接纳用作账户绑定服务登记的识别资料，以识别参与者的客户账户，包括客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

「二维码服务」指本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二维码及相关付款及资金转账服务。

「监管规定」指结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参与者、彼等各自的联系公司或集团公司或您不时受规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规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包括税务机关）、结算或交收银行、交易所、业界或自律监管团体（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发出的任何规则、指示、指引、守则、通知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您」及「您的」指本行提供银行服务的每位客户，及如文义允许，包括任何获客户授权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银行服务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本行」及「本行的」指理慧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2. 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条款

- 2.1 本行向客户提供银行服务，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及结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提供的账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本行有权不时制定或更改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银行服务的条款及程序。您须接受及遵守此等条款及程序方可使用银行服务。

- 2.2 本行可提供银行服务，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币种（包括港币及人民币）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
- 2.3 您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您处理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指示。
- 2.4 所有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的付款或资金转账交易将按照银行同业结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者及结算公司不时协议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安排）处理、结算及交收。
- 2.5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部分或全部银行服务，而无需给予通知或理由。

3. 账户绑定服务 - 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

- 3.1 您须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您的识别代号，方可经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使用账户绑定服务收取付款或资金转账。本行有酌情权是否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作为识别代号。
- 3.2 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必须按照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规则、指引及程序。您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登记程序，方可让本行代您登记或更改识别代号或任何相关纪录。
- 3.3 倘您在任何时间为多个账户（不论该等账户于本行或于其他参与者维持）登记相同的识别代号，您必须将其中一个账户设置为预设账户。当您指示本行代您设置或更改预设账户，您即同意并授权本行代您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发出要求取消当时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已登记的预设账户。

4.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

您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您处理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关人士使用其各自的账户号码或客户识别号码或代码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为免生疑问，识别代号并非为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设，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后，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如有任何更改，或终止识别代号，皆不会影响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5. 您的责任

- 5.1 识别代号 及账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

您只可为自己的账户登记您自己的识别代号，亦只可为自己的账户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您必须是每项识别代号 及每个提供予本行登记使用账户绑定服务及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的账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

使用人。当您指示本行代您登记任何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识别代号 或账户，即确认您为相关识别代号或账户之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这对于流动电话号码至为重要，皆因于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可被循环再用。

5.2 识别代号

任何您用作登记账户绑定服务的识别代号必须符合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要求。例如，结算公司可要求登记作识别代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必须与您于相关时间在本行纪录上登记的联络资料相同。您明白并同意，本行、其他参与者及结算公司有权及可酌情无需通知及您同意，取消任何根据可用资料属不正确或非最新的识别代号的登记。

5.3 正确资料

- a. 您须确保所有您就登记或更改识别代号（或任何相关纪录）或就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提供的资料均为正确、完整、最新的且并无误导。您须于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对资料的更改或更新。
- b. 在发出每项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时，您须对使用正确及最新的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负全责。您须就不正确或过时的识别代号 或相关纪录导致本行及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作出任何不正确的付款或转账负全责，并确保本行不致有损失。

5.4 适时更新

您有完全责任向本行适时发出指示及提供资料变动或更新，以更改您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或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包括更改您的预设账户，或终止任何识别代号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您认知，为确保有效地执行付款及资金转账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确或过时的识别代号、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相关纪录而导致不正确的付款或转账，保持您最新的识别代号、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及所有相关纪录至为重要。

5.5 更改预设账户

倘您或相关参与者因任何原因终止作为预设账户的账户（包括该账户被暂停或终止），结算公司的系统会自动按账户绑定服务下与相同识别代号相联的最新登记纪录指派预设账户。您如欲设置另一账户作为预设账户，您须通过维持该账户的参与者更改登记。

5.6 您受交易约束

- a. 就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当您确认交易详情并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及按其进行的交易即属最终及不可撤销，并对您具有约束力。

- b. 就登记识别代号或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言，当您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即属不可撤销，并对您具有约束力。您可按照本行不时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识别代号或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5.7 负责任地使用银行服务

您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银行服务，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责任：

- a. 您必须遵守所有规范您使用银行服务的监管规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处理任何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方面遵守保障资料私隐的监管规定。您不得使用银行服务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结算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授权或预期的用途。
- b. 凡向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您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收款人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发出会被显示的备注或讯息，您须遮盖该等收款人或交易对方的名字或其他资料，以防止任何个人资料或机密资料被未经授权展示或披露。
- c. 倘本行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作为识别代号，您不应为了获取心仪号码或数值作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而重复取消登记及重发申请。

5.8 其他有关付款及资金转账的责任

- a. 在发出付款或交易的指示时，您同意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障您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损害。您每次均有责任查证收款人实属可靠并且交易实属真确，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断。为协助您对欺诈、诈骗和欺骗活动保持警惕，本行将根据从快速支付系统或香港警务处不时接收到的风险警告、讯息及指标发出风险警示。
- b. 本行将按本部分的条文及本条款的其他条文处理您就银行服务的任何指示。您须遵守其他有关付款、资金转账及直接付款授权的责任，包括在相关账户存有足够资金用作不时结清付款及资金转账指示。

6. 本行的责任及责任限制

- 6.1 本行会按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规则、指引及程序，处理及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提交您的指示及要求。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次序或方法处理及执行您的指示及要求。本行无法控制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或其执行您的指示或要求的时间。当本行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通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收到涉及您任何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或其他有关快速支付系统事项的状况更新通知，本行会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及时间通知您。

- 6.2 在不减低上列条款 6.1 或本条款的其他条文的效力的情况下：

- a. 本行无须负责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使用银行服务，或有关或因处理或执行您就有关银行服务或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
- b. 为求清晰，本行无须负责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关下列一项或多项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 (i) 您未遵守有关银行服务的责任；及
 - (ii)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快速支付系统的任何功能产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引致的延误、无法使用、中断、错误或故障，包括本行从快速支付系统或香港警务处接收到有关怀疑欺诈、诈骗或欺骗的风险警告、讯息及指标的任何延误或错误；及
- c.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附带、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不论是否可预见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关联公司或集团公司、本行的特许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员、雇员或代理均无须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6.3 您的确认及弥偿

- a. 在不减低您在本条款下提供的任何弥偿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效果的情况下，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关或因本行提供银行服务或您使用银行服务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以全面弥偿基准引致的法律费用及其他合理开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诉讼或程序，您须作出弥偿并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员、雇员及代理免受损失。
- b. 如任何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开支、法律诉讼或程序经证实为直接及可合理预见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上述弥偿即不适用。上述弥偿在银行服务终止后继续有效。

7. 收集及使用客户资料

- 7.1 为了使用银行服务，您可能需要不时向本行提供有关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 a. 您本人；

- b. 您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收款人，或您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及
- c. 您的获授权人士及代表。

本行不时就有关银行服务获提供或由本行编制的个人资料及资讯统称为「客户资料」。

- 7.2 您同意（及如适用，您代表您的每名获授权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为银行服务的用途收集、使用、处理、保留或转移任何客户资料。此等用途包括下列一项或多项：
- a. 向您提供银行服务，并维持及运作银行服务；
 - b. 处理及执行您不时有关银行服务的指示及要求；
 - c. 披露或转移客户资料予结算公司及其他参与者，供彼等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使用；
 - d. 按需遵守的监管规定而作出披露；及
 - e. 任何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 7.3 您明白及同意客户资料可能被结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参与者再披露或转移予其客户及任何其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第三者，作为提供及运作账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银行服务之用。
- 7.4 倘客户资料包括您以外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包括任何于上述条款 7.1(b) 或 7.1(c) 指明的人士），您确认您会取得并已取得该人士同意，就结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参与者按本附件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转移）其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8. 二维码服务

- 8.1 本第 8 段适用于本行提供及您使用的二维码服务。
- 8.2 使用二维码服务及您的责任
- a. 二维码服务让您扫描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维码，从而自动收集付款或资金转账资料而无需人手输入资料。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二维码，必须符合结算公司指定的规格及标准方能获接纳。**在确认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之前，您须负全责确保收集得来的资料是准确及完整的。就该等付款或资金转账资料所含的任何错误，本行概不负责。**
 - b. 二维码服务可在本行不时支援及指定的操作系统的流动装置上使用。
 - c. 二维码服务的更新版本可透过提供该应用程式的应用程式商店定期推出。某些装置会自动下载更新版本。如使用其他装置，您须

自行下载更新版本。视乎更新版本，您可能在下载更新版本前无法使用二维码服务。您须负全责确保已于您的流动装置下载最新版本，以使用二维码服务。

- d. 本行只向本行的客户提供二维码服务。倘本行发现您不符合使用二维码服务的资格，本行有权取消该应用程式内您的账户及/或禁止您取用二维码服务。
- e. 本行无意于其法律或规例不容许使用二维码服务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二维码服务，亦无意于本行未获发牌或授权在其境内提供二维码服务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二维码服务。
- f. 您必须遵守规管您下载该应用程式，或存取或使用该应用程式或二维码服务的所有适用法律及规例。

8.3 保安

- a. 您不得在流动装置或操作系统供应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范围以外或经修改的任何装置或操作系统上使用二维码服务。该等装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是指未经您的流动服务供应商及电话制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设限制的装置。在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上使用二维码服务，可能导致保安受损及欺诈交易。在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上使用二维码服务，您须自行承担全部风险，就您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任何其他后果，本行概不负责。
- b. 您须就在使用二维码服务过程中由您或获您授权的任何人士发出的指示或要求负全责。
- c. 您须负全责确保您的流动装置所显示或储存的资料受妥善保管。
- d. 如您知道或怀疑有任何其他人士知悉您的保安资料，或曾使用或企图使用您的保安资料，或如您的流动装置遗失或被窃，您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本行。

8.4 本行的责任及责任限制

- a. 本行会用商业上合理努力提供二维码服务，但如未能提供二维码服务，本行概不负责。

- b. 二维码服务是基于「现在既有状态」提供，概不就其功能作出任何种类的陈述、保证或协议。本行不能保证在使用二维码服务时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坏性数据不被传送，或您的流动装置不被损害。本行对您使用二维码服务而引致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8.5 您明白及同意：

- (1) 您自行承担使用二维码服务的风险。在法律容许的最大范围内，本行明确卸弃所有不论种类的明示或暗示保证及条件。
- (2) 您透过使用二维码服务下载或获取任何材料或资料属个人决定并须自行承担风险。任何因下载、获取或使用该等材料或资料而对您的电脑或其他装置造成任何损害或造成资料损失，概由您负责。

- 8.6 为免生疑问，上文无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条件、保证、权利或责任。

B 部分：小额转账服务

1. 小额转账服务（该服务）

- 1.1 该服务支持在本行维持的账户之间的转账、跨银行的转账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零售支付系统营运商、持牌储值支付工具营运商或不时获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接纳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参与者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间的资金转账。
- 1.2 在本行账户之间的转账以外的资金转账均采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
- 1.3 该服务将受限于不时由结算公司提供及营运的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优化安排。在使用该服务或进行在本行维持的账户之间的转账以外的资金转账前，请仔细详阅有关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条款及细则（有关条款及细则可于 <https://fps.hkicl.com.hk/chi/fps/index.php> 查阅）。
- 1.4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及更改最低及 / 或最高小额转账限额，限额可按日、按月、按交易或按其他标准设定。

2. 设定

- 2.1 为使用该服务，您须按照本行设定的程序，通过该應用程式在本行设定的最高小额转账限额范围内，自行设定小额转账限额。
- 2.2 本行将向您发送有关您使用该服务的通知（包括资金转账的即时通知）。本行通常会向您的电话号码发送短信或以應用程式通知或电邮（或通过本

行不时认为适当的其他渠道) 发送此类通知。为了接收此类通知, 您不应关闭流动装置的通知功能。

3. 资金转账

3.1 通过使用该服务, 您可透过该应用程序如下转账资金:

- a. 在您于本行维持的账户之间转账;
- b. 从您于本行维持的账户转账至另一人士于本行维持的账户;
- c. 从您于本行维持的账户转账至另一人士于本行接受的另一银行或金融机构、零售支付系统营运商或持牌储值支付工具营运商维持的账户;
或
- d. 从您于本行维持的账户转账至另一人士于不时获结算公司接纳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参与者维持的账户。

3.2 您须输入所需的资料以进行资金转账。此等资料可包括收取资金人士(收款人)的流动电话号码、电邮地址、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或账号。您须自行负责您所提供的每位收款人的资料均属完整及准确。

4. 转账指示

4.1 在您输入收款人资料及转账金额后, 该应用程序的界面会展示资料供您确认。您应仔细检查资料。一经按下「转账」按钮(或在该应用程序中等同功能的按钮), 您即不能更改或取消资金转账指示。您不可推翻地授权本行从您的账户中扣除指定转账金额, 并将之转账至收款人的指定账户。

4.2 本行有权在下列情况下拒绝您的资金转账指示:

- a. 如您的账户资金不足;
- b. 如您的账户由于任何原因而被暂停, 或如本行注意到您的账户有任何异常情况; 或
- c. 如转账金额不符合本行设定或您设定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限额。

5. 误转资金

您应小心避免在转账资金时出错。如您收到误转予您的资金, 您应通知本行并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资金归还予本行。未有归还误转资金可引致刑事责任。

6. 终止服务

- 6.1 如您已最少连续 18 个月或本行可不时设定的其他期间内未有进行任何资金转账，本行有权将小额转账限额设为「0」，从而终止您使用该服务，而您须再次设定方可再使用该服务。
- 6.2 您可随时透过在该应用程序中将小额转账限额设为「0」以终止该服务。

C 部分：转账一般条款

1. 转账服务

- 1.1 在不影响本附件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部分一般性地适用于我们提供予您使用的本地及跨境转账（包括汇款）及付款服务及相关功能及安排，包括电汇、透过实时支付结算系统/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处理的转账（RTGS/CHATS）及/或快速支付系统及该服务（其涵义见上述 A 及 B 部分）。如本部分条文与本附件其他条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就快速支付系统及该服务各自情形而言，应以本附件其他条文为准。

2. 使用转账

- 2.1 本行可能通过其他机构完成转账，包括本行的代理银行、中转机构、结算机构及收款机构（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可能收取费用。除非另行说明，该等费用可能从转账金额中扣除。如您要求自行支付有关费用，本行会将此要求通知代理机构，但收款人是否可全数收到转账金额则取决于代理机构的惯例，并非本行所能控制。我们有权向您收取代理机构及其代理人之相关费用及我们的额外处理费用。
- 2.2 转账受限于代理机构的规则及惯例及能否使用其服务，对此本行无法控制。就因上述事项引起您或任何人士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我们将不会为任何该等代理机构的错漏、疏忽、失责、延误、遗漏、清盘或结业而负上任何责任。银行及其任何代理机构无须就第三方、政府或监管机构、市场干扰或任何超出银行或其任何代理机构控制的事件或原因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上责任，亦无须对收款人支付或不支付转账、对收款人作出转账通知，或向收款人或任何银行的代理银行发出的任何文件、信件、电报的延误或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负上责任。银行或任何银行的代理机构就转账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程序或其他步骤，如在善意及遵照任何司法管辖区适用的任何法律、习惯或条例的情况下执行，将对您具约束力，而银行或任何银行的代理机构将不会因此对您负上任何责任。
- 2.3 如存在以下情况，本行有权不处理转账，并且不对就处理转账的任何延误或不处理转账的决定承担任何责任：
- a. 您作出转账的账户中没有足够相关货币的已结算资金；
 - b. 转账指示中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准确、不适当或不够清晰；

- c. 转账指示或处理转账会触犯任何适用的法律、条例、守则、指引或法庭命令；或
 - d. 我们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形。
- 2.4 若我们于有关结算机构的交收户口在处理转账或使之生效时没有足够资金，有关转账有可能会延误或取消。我们对处理转账的任何延误或取消概不负责。
- 2.5 本行保留权利，以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发动转账，包括透过快速支付系统、电汇、RTGS/CHATS 或其他结算及交收设施。
- 2.6 本行有绝对及不可动摇的权力以其认为适当的做法，指定每项转账金额的上限。若转账额超越指定上限，本行有权拒绝任何申请，且本行无须对您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就有关或因拒绝申请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 2.7 有关转账之一切讯息，本行可用文字或密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电子传输讯号发出；而本行将不会对讯息(或其任何部份)在传输时可能出现的任何遗失、延误、错误、遗漏、纳人与不纳人或残缺，或任何有关代理机构错误翻译或理用该等讯息而负上任何责任。
- 2.8 在本行根据其单独及绝对的意见认为有需要的情况下，本行有权在您于转账申请所指定地方以外的其他地方支付转账。
- 2.9 要求停止或更改兑付一笔转账，可能须提供充分的证据及弥偿保证。即使兑付未能停止或更改，本行亦毋须负责；收费将不获退还。若本行同意停止或更改兑付一笔转账，您将受下列的条款及本行附加的任何其他条款所约束：
- 2.9.1 您需承担本行及/或有关代理机构同意及/或考虑同意取消转账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开支，而该等由本行最终决定之费用及开支将从退回予您的款项中扣除或从您在本行的账户中扣除。
 - 2.9.2 退款的金额将按本行在处理退款当时的有关转账的货币的买人价计算。
 - 2.9.3 除非另已得到本行同意，否则退款金额将存入原先扣账的银行账户。
- 2.10 本行有权酌情（但无义务）协助您向第三方追讨任何付款或解决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纷争。

2.11 汇出香港的资金可能在香港或目的地进行货币兑换。除另行议定外，转账货币将为付款国家/地区的货币，收费(包括本行的代理机构收费)将在付款予收款人前扣除。本行无须将下列资料通知您：

2.11.1 有关转账的收款国家/地区当地法律或规例可能实施之任何外汇管制或其他限制 (本行无须因为该等外汇管制及限制而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延误负上任何责任。您应自行就任何管制或限制作出查询)；或

2.11.2 任何代理机构及清算机构可能收取之费用。

2.12 如本行许可转账申请在某个指定日期处理，您必须在此转账申请指明该日期为转账的生效日期，惟本行有绝对及不可动摇的酌情权决定是否接受载有任何指定转账生效日期的申请。如本行接受该申请的话，本行将不会因超出本行或其代理机构控制的事件或原因，使收款人或收款银行未能在指定之生效日期收取转账，而可能引致您及/或收款人及/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损失或损害负上任何责任，本行亦无须就收款银行支付收款人的时间或其未有如此支付时负责，亦无须负责向收款银行追讨任何款项。其中，如生效日期与转账申请被接纳或视为被接纳之日为同一日，由于转账会受(连同其他事项)收款地区的截数时间及能否使用有关服务所限制，有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货币的结算系统及代理及/或收款银行所在国家的结算系统，故银行并不保证收款机构或收款人可以在转账申请被接纳或视为被接纳之同一日收到转账。

2.13 如本行在指定的截数时间后接纳任何转账申请(如有)，该等申请将被视为于本行下一个营业日被本行接纳。

2.14 如本行以临时兑换率办理转账的话，当本行能够确知实际适用兑换率时，银行有权在不需给予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转账扣账的银行账户中扣除差额(如您已缴付的款项少于按实际兑换率计算的应付款项)或(按情况而定)将差额存入该等账户(如您已缴付的款项多于按实际兑换率计算的应付款项)。

2.15 您须向本行偿还任何与您使用本行本地转账服务有关的费用，本行亦可从您在本行的户口中扣除任何该等费用。

2.16 即使存在本文其他条款，就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使用本行转账服务，或处理或执行您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关或因您没遵守有关您在转账申请项下的责任，及/或因任何结算系统或超出本行控制以外的其他情况而引致的延误、无法使用、中断、错误或故障)，银行无须负责。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利润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附带、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不

论是否可预见或可能招致），银行及银行人员、雇员及代理均无须对您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 2.17 就您的指示或账户、您给本行的任何传输，或提供给您任何服务而引致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或开支，因行使或执行本行权利（包括向您追讨金额等）所产生的所有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就您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注明或引用的任何条款及细则，或违反适用于账户、服务或交易的条款、细则及规条，或您的任何行为或遗漏，您须向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作出弥偿及使其免受损失。

3. 美元结算

有关经由香港之美元结算系统交收或结算的美元交易账项，您须

- 3.1 确认美元结算系统会依据美元交换所规则及其中提及的美元操作程序运作；
- 3.2 同意香港金融管理局毋须对您或任何人士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致的任何索偿、损失、损害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业务机会损失、利润损失或特殊、间接或相应引致的损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知或理应知道其可能存在）负上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2.1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出于真诚的情况下）或美元结算系统的结算机构、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或任何美元交换所成员在管理、运作或使用美元交换所或美元交换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已被终止及/或暂停的结算机构、美元交换设施或任何该等成员）或其中任何部份时所作出或没有作出的任何事情；
- 3.2.2 在不违反上述 3.2.1 点的情况下，任何有关或根据美元交换所规则及其中提及的美元操作程序所发出的通告、通知书或批准。

D 部分：货币兑换服务

1. 货币兑换交易

- 1.1 您可以在本行应用程序内将您账户中的资金兑换成不同的货币。您可在该应用程序中或在本行网站上参阅可兑换的货币。
- 1.2 本行可以您要求出售或购入的货币向您收取货币兑换交易费用。如本行以您要求购入的货币向您收取费用，本行可从您购入的金额中扣除费用，在这情况下，您必须兑换足够的金额以支付该等费用及收费。
- 1.3 您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不时合理要求的与您的货币兑换交易有关的额外数据或文件，例如，以证明该兑换遵守适用法律。

- 1.4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及更改:
- a. 兑换交易的货币;
 - b. 最低及最高交易金额;
 - c. 执行的时间;
 - d. 您每天可要求货币兑换的次数;
 - e. 合资格要求; 及
 - f. 有关货币兑换的其他事项。
- 1.5 您授权本行以下列方式为您执行货币兑换交易，而无须另行通知或获得您的同意:
- a. 本行将从您的相关货币的账户中扣除您要求出售之货币的金额; 及
 - b. 本行会将扣除所有适用于兑换的费用和收费后的相关金额，以您要求购入的货币计入您的账户中。
- 1.6 本行可以（但无责任）接受基于您选择且本行可接受的下单条件而进行货币兑换，并在本行指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指示。下单条件可能包括该等交易的交易金额和指定汇率（如有）。
- 1.7 您授权本行在收到指示后于任何时间执行货币兑换。货币兑换交易的实际汇率将于交易执行时由本行厘定。本行在任何其他时间提供的汇率仅供参考，并且可能与本行执行交易的汇率不同。本行无法保证本行提供或所报的汇率代表市场上可得到的汇率。
- 1.8 本行可能会拒绝您任何货币兑换的要求，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
- 1.9 **当您提交货币兑换交易时，请确保您的账户中有足够的可用资金，否则货币兑换将被拒绝。本行可酌情决定进行此类交易，前提是您需负责并按要求偿还本行因您的任何账户中资金不足而导致的任何透支或其他费用。本行有权从您的任何账户中扣除本行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1.10 您的账户中持有的外币以及所有与外币相关的交易均受适用的外汇管制法律约束。
- 1.11 您确认并同意:
- a. 本行不能保证以指定汇率执行货币兑换交易;
 - b. 本行没有义务在任何特定时间进行任何交易;
 - c. 由于指示量、市场状况或超出本行合理控制范围的其他情况，本行可能无法执行交易，本行不对您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d. 指定汇率在您发出指令时可能不再有效，本行不对您因本行对任何汇率的错误报价而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及
 - e. 若任何货币兑换交易以某一汇率进行，而根据本行合理判断该汇率明显地实质性偏离该等交易的市场价格，而该等偏离是由于本行或本行

服务商的技术故障或操作不当，则本行可依本行排他且绝对的酌情权 (a)宣告该等交易无效，则您须立即向本行归还该等交易下所做出的任何付款，而本行可酌情以正确的汇率再次进行该等交易；及/或(b)拒绝再进行交易，而本行不对您因此而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1.12 您明白货币兑换涉及风险。您可能会因兑换货币（包括因汇率波动）而蒙受损失。您确认您兑换货币是为按照您自己的意愿并自行承担风险。涉及某些货币的货币兑换交易可能涉及仅与该等货币相关的特定风险因素，本行可能会不时向您提供额外的风险披露声明。如果您继续与本行进行货币兑换交易，您将被视为已确认收到此类风险披露声明以及所涉及的相关风险。

1.13 本行不会也将不会就任何实际或潜在货币兑换交易的任何预期结果向您提供任何建议、保证或担保。本行提供或发布的任何信息不是也不应被视为购入或出售任何货币的要约或招揽。您应自行作出独立决定，并适当寻求专业意见。

1.14 您仅可为进行合法、善意的兑换交易而使用本行货币兑换服务，而：

- a. 不可为进行投机性货币兑换交易或货币汇率套利之目的；及
- b. 不可向第三方货币兑换交易平台或汇率提供者提供外汇汇率对标服务或以其他方式分发本行向你提供的汇率（或其衍生）。

附件 C: 虚拟借记卡及二维码支付条款及细则

本附件适用于本行提供及您使用的二维码支付（第 1.1 段中定义）及相关服务、功能及安排。如本附件条文及本条款其他条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就二维码支付而言，应以本附件条文为准。

1. 关于二维码支付

- 1.1 您可申请二维码支付服务让您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付款，该等二维码可于您的指定流动装置产生，或由商户用本行指定或接受的销售点终端机或阅读器产生(二维码支付)。
- 1.2 如本行批准您的二维码支付申请，本行将向您发出虚拟借记卡（借记卡）让您使用二维码支付。您需将借记卡绑定到您的储蓄账户或本行可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账户或资金来源，包括信贷安排（资金来源）。本行会从资金来源扣取或提取不时使用二维码支付付款的金额。为免生疑问，借记卡不提供任何现金透支或信贷安排。
- 1.3 本行必须收集并存储指定流动装置的独有系统识别码及其他资讯，让本行能够产生并继续提供借记卡。
- 1.4 本行不会就使用二维码支付或借记卡收取费用。某些商户可能会就通过二维码支付接受付款向您收取费用，或就使用二维码支付设置最低交易金额。
- 1.5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及更改使用二维码支付及相关功能的条款，包括最低及 / 或最高交易限额，不论是以每天、每月、每笔交易还是以其他标准施加的限制，以及交易货币。本行亦有权不时指定及更改借记卡的卡计划营运商。
- 1.6 在本行设置的最高限额内，您亦可通过该应用程式或本行指定或接受的其他渠道设置您使用二维码支付的个人最高限额。

2. 使用二维码支付

- 2.1 您可以使用二维码支付支付商户或其他人士提供的商品及服务。您授权本行从资金来源扣除或提取这些交易的金额。
- 2.2 用您的个人凭证登入该应用程式后，您即可使用二维码支付付款而不论付款金额均无需任何其他身分核实或验证。您授权本行在执行使用二维码支付进行的付款前无需检查您的个人凭证，而您须受所有付款约束。
- 2.3 设定二维码支付或使用二维码支付进行付款需获本行批准。在下列情况，本行有权拒绝交易：

- (a) 如资金来源资金不足;
 - (b) 如资金来源因任何原因被暂停或终止, 或如本行注意到资金来源有任何异常情况;
 - (c) 如交易金额不符合本行设定或您设定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限额; 或
 - (d) 为遵守任何适用的监管要求或如本行认为适当。
- 2.4 商户可以接受或拒绝任何付款方式以缴付其商品及服务。就任何商户拒绝接受以二维码支付付款, 本行概不负责。
- 2.5 如资金来源因任何原因被暂停或终止, 本行有权暂停或终止二维码支付。暂停或终止二维码支付前已产生的所有权利及责任均维持有效。

3. 外币交易

- 3.1 如您使用二维码支付以港元以外的货币进行交易, 本行有权把交易金额转换成港元后再扣取金额。本行将参考卡计划营运商或支付网络于转换当日采用的汇率以决定汇率。**本行保留权利按交易金额的百分比收取费用及向您收回卡计划营运商或支付网络向本行收取的任何费用。**
- 3.2 本行有权酌情决定禁止或限制国际性使用借记卡或于某些国家或地区进行交易。

4. 补发借记卡

在补发您的借记卡后, 借记卡号码、有效日期或信用卡安全码可能会有改变。

5. 交易退款

如您要求本行联系相关的卡计划营运商或支付网络对一项交易提出争议, 本行可要求您提供证据支持您的情况并将该等证据送交卡计划营运商或支付网络。卡计划营运商或支付网络可酌情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您的请求及是否退还交易金额。如本行从卡计划营运商或支付网络收到任何退款, 本行会向您支付收到的金额。

6. 责任限制

二维码支付由本行按「现状」或「现有」基准向您提供。本行未就二维码支付或其任何功能作出不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包括本行不保证二维码支付的状态或表现, 或其是否适合任何特定用途, 或其将及时可用或不会侵犯第三方权利, 或其为安全、全无错误或会不受中断地运作。在法律许可的限度内, 就二维码支付无电脑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坏性数据, 或使用二维码支付不会损害您的指定流动

装置，本行卸弃所有的保证及责任。除因本行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所造成的，本行无需对可能因使用二维码支付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7. 使用二维码支付的若干主要责任

保安措施

7.1 您应于使用二维码支付时采取合理切实可行的保安措施。此等措施应最少包括本条款 C2 部分列出的所有适用保安措施及下列措施。您亦应参阅本行不时在该应用程式中或在本行网站上提供的保安建议。

- (a) 妥善保管指定流动装置，并将登入该应用程序的所有个人凭证保密。请勿容许他人使用指定流动装置或您的个人凭证。保障它们免于遗失、被盗、意外或未经授权披露或使用；及
- (b) 如有任何实际或怀疑的未经授权交易或事件，包括指定流动装置、您的个人凭证、二维码支付或借记卡遗失、被盗或被未经授权披露或使用，请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过本条款中说明的任何渠道通知本行。并立即更改相关个人凭证。

7.2 除非您作出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否则您无需就未经授权交易及您所蒙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承担责任。但如您作出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则您或须为未经授权交易导致的所有损失承担责任。

7.3 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下，您将被视为作出严重疏忽行为：

- (a) 如您在知情的情况下容许他人使用指定流动装置、您的个人凭证、二维码支付或借记卡；
- (b) 如有任何实际或怀疑的未经授权交易或事件，包括指定流动装置、您的个人凭证、二维码支付或借记卡遗失、被盗、或被未经授权披露或使用，而您未有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
及
- (c) 如您未有采取合理切实可行的步骤保障指定流动装置、您的个人凭证、二维码支付或借记卡的安全，包括未有遵从本行不时提供的保安建议。

7.4 如您根据上述条款 7.1(b) 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关于任何实际或怀疑的未经授权交易或事件，您对该未经授权交易所须承担的最高责任将限于适用法律或监管要求规定的金额。但如您作出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则该限额并不适用（而您可能须为全额承担责任）。

其他责任

- 7.5 在进行交易前，您应确保所有有关交易及商户或其他收款人的资料为准确及完整。就因任何与交易相关的任何不准确或不完整的资料而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损失、损害、成本、申索或要求，本行概不负责。

8. 您的个人资料

为让您能够使用二维码支付付款，您明确地授权本行向（a）商户或其他收款人，（b）相关卡计划或支付网络的营运商及（c）任何本行认为有需要的人士，披露您的姓名、有关借记卡的资料（包括卡号码及卡有效日期）及其他个人资料。

9. 终止及暂停二维码支付

- 9.1 您可随时通过本行的客户服务热线与本行客户服务联系要求终止二维码支付，您须就直至终止之前使用二维码支付进行的所有交易承担责任。
- 9.2 本行可随时暂停或终止您使用二维码支付及其任何相关功能或特点（包括借记卡），而无需发出通知，尤其是由于税务、法律或监管要求，或当二维码支付连续 365 天以上（或于本行可不时设定的其他期限内）未用于进行任何交易。
- 9.3 如二维码支付因任何原因被暂停或终止，借记卡将被取消并且不再有效。

10. 交易记录

- 10.1 每次您使用二维码支付时，如终端运行正常，您可获得一张收据指明交易金额及交易日期。交易将显示于本行提供的结单上。您亦可于该应用程序上查看交易记录。
- 10.2 如您在月结单所涵盖的期间内更改资金来源，则您应查阅在相关期间内用二维码支付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所有适用资金来源的月结单。

11. 更改

本行有权不时更改本附件条款及任何费用或收费。本行可于任何重大更改生效前向您发出最少 60 天事先通知。如您在有关更改生效日当日或之前未按照上述第 9.1 段终止二维码支付，即会被视为已接受该更改。

附件 D: 二维码提款条款及细则

本附件适用于本行提供及您使用的二维码提款（第 1.1 段中定义）及相关服务、功能及安排。如本附件条文及本条款其他条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就二维码提款而言，应以本附件条文为准。

1. 关于二维码提款

- 1.1 您可申请二维码提款服务（二维码提款）让您从自动柜员机（柜员机）或其他机器（二维码提款柜员机）以本行不时指定的提款货币提取现金，而无需使用实体自动柜员机卡。
- 1.2 您必须已获发并在您的指定流动装置启动用于二维码支付的借记卡及 / 或本行不时指定或接受用于二维码提款的任何其他虚拟借记卡，并在您的指定流动装置启动二维码扫描功能，方可使用二维码提款。本条款其他条文规范本行提供及您使用的借记卡。
- 1.3 您可使用二维码提款从绑定到借记卡的资金来源提取现金。本行会从资金来源扣除或提取不时使用二维码提款提取的金额。
- 1.4 二维码提款让您从资金来源提取现金但其本身不提供任何现金贷款、透支或任何其他信贷安排。
- 1.5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及更改使用二维码提款及相关功能的条款，包括提款指示有效的时限（时限）、最低及 / 或最高提款金额，不论是以每天、每月、每笔提款还是以其他标准施加的限制，以及提款货币。在本行设置的最高限额内，您亦可通过该应用程式或本行指定或接受的其他渠道设置您的个人最高限额。二维码提款柜员机亦可不时就提款时间、提款金额及提款货币设置限制。

2. 在柜员机提款

- 2.1 要提取现金，您必须：
 - (a) 确保资金来源有足够可用资金满足您的提款指示；
 - (b) 亲身到访二维码提款柜员机；及
 - (c) 按照本行不时指定的步骤并在相关时限内完成现金提款；详情请参阅该应用程式或本行网站。
- 2.2 本行有权将任何引用本行提供的一次性密码或其他认证资料（认证资料）的二维码提款指示视为由您授权，不论实际是否由您授权。该等提款均属有效并对您具约束力。本行无需采取其他步骤核实提款人的身分。

- 2.3 认证资料一经输入相关二维码提款柜员机，您即不能取消提款指示。如您未在时限内完成现金提款，您的提款指示即过期无效，而无需事先通知。
- 2.4 设立二维码提款及提取现金均需获本行批准。在下列情况，本行有权拒绝提款指示：
- (a) 如资金来源资金不足；
 - (b) 如资金来源因任何原因被暂停或终止，或如本行注意到资金来源有任何异常情况；
 - (c) 如提款金额不符合本行设定或您设定或二维码提款柜员机设定的任何提款限额；
 - (d) 如您未按照本行指定的步骤或在时限内完成现金提款；或
 - (e) 为遵守任何适用的监管要求或如本行认为适当。
- 2.5 本行保留权利就二维码提款收取费用。详情请参阅该应用程式或本行网站。

3. 责任限制

- 3.1 二维码提款由本行按「现状」及「现有」基准向您提供。本行未就二维码提款或其任何功能，或就产生认证资料，作出不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本行不保证二维码提款的状态或表现，或其是否适合任何特定用途，或其将及时可用或不会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其为安全、全无错误或会不受中断地运作。在法律许可的限度内，就二维码提款无电脑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坏性数据，或使用二维码提款不会损害您的指定流动装置，本行卸弃所有的保证及责任。除因本行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所造成的，本行无需对可能因使用二维码提款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 3.2 除非本行另有说明，二维码提款柜员机非由本行拥有或操作。所有二维码提款柜员机皆透过银联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营运商的结算网络拥有或操作。就任何结算网络或二维码提款柜员机的表现，包括无法使用、延误、错误或任何原因拒绝您的提款指示，本行均无需负责（由本行拥有或操作的二维码提款柜员机除外）。

4. 使用二维码提款的若干主要责任

- 4.1 您应于使用二维码提款时采取合理切实可行的保安措施。此等措施应最少包括本条款其他条文列出的所有适用保安措施及下列措施。您亦应参阅本行不时在该應用程式中或在本行网站上提供的保安建议。
- (a) 妥善保管指定流动装置，并将登入该应用程式的所有个人凭证及所有认证资料保密。请勿容许他人使用指定流动装置或您的个人凭证或认证资料。保障它们免于遗失、被盗、意外或未经授权披露或使用；及
 - (b) 如有任何实际或怀疑的未经授权现金提款或事件，包括指定流动装置、您的个人凭证、二维码提款、任何认证资料或借记卡遗失、被盗或被未经授权披露或使用，请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过本条款其他条文中说明的任何渠道通知本行。请立即更改相关个人凭证。
- 4.2 除非您作出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否则您无需就未经授权现金提款及您所蒙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承担责任。但如您作出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则您或须为未经授权现金提款导致的所有损失承担责任。
- 4.3 在不局限本条款其他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下，您将被视为作出严重疏忽行为：
- (a) 如您在知情的情况下容许他人使用二维码提款或认证资料；
 - (b) 如有任何实际或怀疑未经授权使用二维码提款或认证资料的提款，而您未有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及
 - (c) 如您未有采取合理切实可行的步骤保障使用二维码提款或认证资料的安全，包括未有遵从本行不时提供的保安建议。
- 4.4 本行可不时用短信及 / 或电邮及 / 或其他电子方式向您发送某些认证资料。您应确保于本行登记用作接收认证资料的正确流动电话号码及 / 或电邮地址，并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任何更改。如于本行登记的流动电话号码及 / 或电邮地址不正确或过时，导致您未能接收认证资料，本行概不负责。

5. 在香港境外使用二维码提款及以外币提款

- 5.1 本行可提供二维码提款让您在位于香港以外的二维码提款柜员机提取现

金。在香港以外使用二维码提款提取现金前，您或须完成其他步骤及接受其他条款及细则。

- 5.2 本行可容许以港币以外的货币（其他货币）的提款，而就其他货币提款本行可能只接受有限类别的资金来源。本行有权按本行全权酌情决定的汇率把任何以其他货币的提款转换成港币并从资金来源扣除相应的港币金额。**本行保留权利以提款金额的百分比收取费用及向您收回二维码提款柜员机或相关结算网络收取的任何费用，有关详情请参阅该应用程序或本行网站。**

6. 您的个人资料

为让您使用二维码提款，您明确地授权本行为使本行可提供二维码提款服务而向结算网络营运商及其他人士，按有需要知道的原则披露您的姓名、有关借记卡的资料（包括卡号码及卡有效日期）及其他个人资料。

7. 提款记录

- 7.1 成功完成提款指示后，本行会向您发送电邮通知、短信及 / 或应用程序信息。本行提供的结单会显示相关提款。您亦可于该应用程序查看提款记录。
- 7.2 **如您在月结单所涵盖的期间内更改资金来源，就相关期间内使用二维码提款，您应查阅所有适用资金来源的月结单。**

8. 终止及暂停二维码提款

- 8.1 您可随时通过该应用程序调低本地提款限额为「0」及（如适用）关闭在香港境外使用二维码提款的功能以暂停二维码提款。
- 8.2 **本行可随时暂停或终止您使用二维码提款及其任何相关功能或特点，而无需向您发出事先通知，尤其是为了遵守税务、法律或监管要求。**
- 8.3 如您的借记卡因任何原因被取消，二维码提款即会终止。
- 8.4 暂停或终止二维码提款前已产生的所有权利及责任均维持有效。

9. 更改

本行有权不时发出事先通知更改本附件。如您在有关更改生效日当日或之前未按照上述第 8.1 段终止二维码提款，即会被视为已接受该更改。

附件 E: 商业账户条款及细则

本附件适用于本行提供及您使用的商业账户（定义见下文 1.1 段）以及相关服务、功能及安排。如本附件条文与本条款其他条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就商业账户而言，应以本附件条文为准。

1. 关于商业账户

- 1.1 您可申请商业账户。如果本行接受您的申请，您可以将您的商业账户用于本行不时接受的商业用途，条款A2.2并不适用于您的商业账户。
- 1.2 通过使用本行提供的商业账户及相关服务，您理解您不是作为「私人个体」行事，并同意受本条款特别是本附录的约束。「私人个体」是指个人客户，但不包括任何独资经营者、合伙企业、俱乐部和社团。
- 1.3 您可以通过本行的应用程序或本行不时通知您的其他渠道操作您的商业账户并进行交易。可用的服务乃指本行通知您的服务。在使用服务之前，您可能需要向本行提供文件或征得本行的同意。本行可能会拒绝您的使用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
- 1.4 通过您的商业账户进行的任何交易将受所有规管本行的法律和法规（包括相关监管机构、交易所和结算所的规则、守则和指引）所约束。本行因此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将对您具有约束力。

2. 授权

- 2.1 您可以为您的商业账户设置不同级别的授权和交易限额，本行鼓励您这样做以保障您的账户。本行可能会不时规定可用的授权级别，其中可能包括授权签署人（定义见下文，包括「账户管理人」和「审批人员」）、「基本用户」、「账户浏览」或其他用户级别。
- 2.2 除非本行另有规定，否则您可以就您的商业账户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授权签署人）账户管理人或审批人员，以获授权代表客户商业账户行事，包括操作账户、购买或出售任何投资、提取或转让（现金、证券、权属文件和其他财产）、签订任何协议、发出任何指示，以及完成并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 2.3 您应指定至少一名授权签署人作为您的商业账户的账户管理人。账户管理人有全权处理与您的商业账户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申请开户或新功能或服务、提交文件和确认、修改您的资料、更改账户限额、设置权限等级和每个用户和类别的限额，任命或删除账户管理人以外的用户（因此包括审批人员、基本用户、账户浏览或本行可能允许客户不时设置的任何其他类别的账户用户），分配交易权限类别，重新签发授权用户密

码（如需要），与本行安排任何授信和服务，关闭账户或服务，以及为上述事项而作出任何指示并完成及签署与之有关的所有文件，但 (i) 账户管理人不得更改、添加或删除账户管理人或其签署安排；(ii)（**仅适用于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除非本行同意，否则账户管理人不得开立账户或申请新服务。

- 2.4 在您向本行发出通知并遵守本行不时规定的要求及 / 或程序后，您可以更改授权签署人或签署安排。如果本行允许您开立超过一个商业账户，并且如果一个商业账户使用另一个账户的授权签署人和签署安排，则更改其中一个账户的授权签署人和签署安排而不会影响另一个账户的授权签署人和签署安排。
- 2.5 您可对于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进行的交易预先发出指示。若在您做出具有完整授权的指示后但在进行交易之前，代表的授权到期或撤销，则有关指示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另一方面，在撤销生效日期未完成授权（例如，如果这些指示正在等待批核）的指示，无论其是在撤销生效日期之前还是之后签署或执行，都将被撤销并须要重新发起，及按照新的批准要求进行批准。
- 2.6 在本行收到您以本行所规定的方式提交的撤销授权的通知并据之完成内部程序之前，授权签署人或其他用户根据您的签署安排行事的授权不会被撤销。他们的权力将继续有效，直到本行收到无力偿债或丧失行为能力的书面通知，而无论您的组织有任何变化。
- 2.7 在不限条款F2.1 的一般情况下，本行可以将任何授权签署人或其他用户使用其个人凭证或保安资料从其指定流动装置发出的指示或者本行有理由相信他们发出的指示，视为他们发出的指示，无论指示是否实际上是由他们发出的。该等指示和由此产生的交易将是有效的并对您具有约束力。本行不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来验证发送指示人士的身份或指示的真实性。尽管如此，本行保留权利要求您的授权签署人或其他用户通过他们的密码或其他个人凭据验证后才接纳指示，或要求本行认为合适的其他身份或授权证明。

3. 弥偿及终止

- 3.1 在不影响您根据本条款的其他规定对本行进行弥偿的一般性义务的情况下，您将弥偿本行因您的指示、账户、从您指定流动装置到本行系统的任何传输，或向您提供任何服务而引起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或费用，以及在本行使或执行本行的权利（包括向您追回款项）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法律费）。
- 3.2 在不影响您根据本条款的其他规定对本行进行赔偿的一般性义务的情况下，您将弥偿本行免受您违反本条件（包括本附录 E）或适用于商业账户、

服务或交易的条款、条件或规则，您的代表、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以及因您的指示或服务而产生的任何税款或征费。

- 3.3 条款G1.1 不适用于商业账户。除非由于本行的重大过失或欺诈，否则本行不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负责。如果本行对任何损害负责，本行的责任将仅限于本行的交易费用金额为限。
- 3.4 在不影响条款H1.5 和 H1.6一般性的情况下，如果本行注意到您已提交破产或清盘申请，或已提议召开会议审议您的清盘决议，或您的合伙企业已解散，或任何法律下的任何类似程序，或面对任何第三方索赔，或如果我们认为您的商业账户运营中存在任何异常，或者您可能成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我们可能会冻结您的商业账户。本行可以向您发出通知而无需提供任何理由，关闭您的商业账户或终止某项服务。如有必要，有关通知可立即生效。本行可以通过向您邮寄您商业账户中的任何余额的支票或银行本票来解除本行的义务。
- 3.5 您同意接受与通过快递及 / 或邮寄方式交付文件 / 物品相关或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并不可撤销地放弃您可能对本行提出的所有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文件或物品未能交付或未能迅速交付或遗失所引起的索赔。

4. 资料

- 4.1 您确认每个与您的商业账户及 / 或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有关而已向（或将向）本行提供其信息的实体和个人（如果您是独资经营者，包括您本人；如果您是合伙企业，则包括您的所有合伙人；以及您的股东、控制人、实益拥有人、董事或您的管理组织成员以及您的员工、高级职员，授权签署人、账户用户或其他代表，统称为「关联方」）已经（或将在相关时间）收到并同意本行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已获通知并同意根据条款使用、处理、披露其资料（就个人而言亦包括其个人资料）并（就个人而言）用于《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示的目的。
- 4.2 在不影响条款J1一般性的情况下，您应立即通知本行您提供给本行的信息的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您的董事或您的管理组织成员、股东、授权人、代表或授权签署人的任何重大变化。
- 4.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除非另有协定，否则您要求本行就本行认为您可能感兴趣的任何金融服务（不包括任何投资服务）以任何方式与您联系。

5. 合伙企业

- 5.1 如果您是合伙企业：
- (a) 您的合伙协议中的限制对本行没有约束力，您的账户将受本行文件的规管；

- (b) 您将在任何新合伙人加入时授予本行新的授权并开立新账户。退出的合伙人将继续承担责任，除非以书面方式明确获得解除；
- (c) 尽管您的组织有任何变更或解散的通知，剩余合伙人将拥有以任何方式处理您的账户的全部权力。本行可以以相同的名义为新合伙开立账户，并为新合伙收取指定给旧合伙的任何款项，而无需查询；及
- (d) 在您们当中任何人士身故后，账户中的余额将属于原合伙人及其遗产。

6. 快速支付系统

- 6.1 如果本行就HKICL提供与快速支付系统相关的服务和设施，提供任何银行服务（定义见附录 B），您应对您的授权人负责。如果您授权任何其他人士就使用银行服务向本行发出指示或请求（不论您是否为公司、企业、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或任何其他非法人团体）：
- (a) 您对您授权的每位人士的所有作为和不作为负责；
 - (b) 本行收到的任何指示或请求，而本行真诚地相信是您或您授权的任何人士发出，将是不可撤销并对您具有约束力；
 - (c) 您还有责任确保您授权的每位人士在代表您行事时将遵守本条款中适用于他 / 她的规定。

7. 其他事项

- 7.1 尽管有条款G2.2的规定，本行将在与您约定的时间内向您发送商业账户的交易摘要。如果在相关期间没有交易，将不会发出摘要。除非您在 30 天内通知本行对摘要有任何异议，否则您将视为接受该摘要并且不会对其中的任何项目提出异议，无论您是否已检查该摘要。
- 7.2 如果本行提供任何软件或文件，其所有权利仍归本行所有。您将对其保密，并仅将其用于使用商业账户的用途。您将应要求将其退还给本行，此后不再以任何形式保留任何副本。
- 7.3 您将订立本行要求与您的商业账户相关的任何文件。
- 7.4 您确认收到本行的费用和收费清单。
- 7.5 不论交易是否完成，您都需支付有关费用、收费及开支。本行可能会从您在本行的商业账户中扣除任何费用、收费及开支。
- 7.6 账户将仅通过其编号来识别。本行不需要检查账户名称。
- 7.7 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转让、转移、抵押或押记您的账户或与本行进行的任何交易或您在商业账户下的权利或义务，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本行的服务。
- 7.8 您向本行声明：
- (a) 除非您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本行并获本行接纳，否则您是您账户的唯一实益拥有人，不受第三方索赔或利益的影响，将作为主事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进行每笔交易；
 - (b) 您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授权履行本条款及与本行的每笔交易下的义务；

- (c) 履行和执行您承担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或法规，并且据您所知，您没有犯下或被判犯有税务罪行；
 - (d) 根据其条款，您的义务是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
 - (e) （如您是法人团体）您已妥为成立或设立、有效存续、有偿付能力，并且不受任何要清盘程序影响；及
 - (f) 你有偿付能力。
- 7.9 条款中凡提及「您」均应解释为对您和您的关联方(如文义所需)中的每个人的提述。当您的关联方作为您的关联方行事时，您应促使您的关联方遵守本条款和规管本行提供及您使用商业账户服务的所有条件及细则，尤其应促使您的关联方采取本行不时要求或建议的安全措施。
- 7.10 为操作您的商业账户，您的关联方应在任何时候于本行开立并维持个人银行账户。如果您的关联方（包括您的授权签署人和其他账户用户）没有或不再拥有本行的有效个人银行账户，您可能无法进入或操作您的商业账户。

8. 变更

- 8.1 本行有权自行决定不时更改本附录。在进行任何交易之前，您应该再次仔细阅读附录内容。如果您在任何变更后透过商业账户进行任何交易，您将被视为已接受该等变更。

理慧服务条款的修订

条款	原文	修订
附件 C: 1.4	本行不会就使用二维码支付或扣账卡收取费用。某些商户可能会就通过二维码支付接受付款向您收取费用，或就使用二维码支付设置最低交易金额。	本行可就使用二维码消费或扣账卡收取费用。某些商户可能会就通过二维码消费接受付款向您收取费用，或就使用二维码消费设置最低交易金额。